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采藝 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Brilliant Arts Multi-Media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1)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九股發售股份
之基準公开发售 1,131,207,381 股發售股份；**

**(2) 非常重大收購：
認購寶利福可換股債券；**

(3)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4) 恢復買賣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1) 公开发售

本公司建議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九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之價格透過公开发售1,131,207,381股發售股份而籌集約45,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股款於接納時繳足。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超過彼等各自於公开发售配額項下之未獲認購超額發售股份。公开发售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呈。

公开发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公开发售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提交過戶登記處。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釐定公开发售之資格。

於包銷協議日，李先生、Eagle Mate及名達分別為1,053,853股股份、18,000,000股股份及3,786,000股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Eagle Mate及名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usiness Power全資及實益擁有，而Business Power則由李先生實益擁有50%。

李先生已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以(a)認購及促致認購：(i)李先生根據公開發售所享有之9,484,677股發售股份；(ii) Eagle Mate根據公開發售所享有之162,000,000股發售股份；及(iii)名達根據公開發售所享有之34,074,000股發售股份，以及(b)促致名達認購額外認購申請表格項下之136,000,000股發售股份，致使發售股份於根據公開發售項下之條款獲全面配發及發行時並連同由李先生、Eagle Mate及名達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公開發售後所持有之所有股份，按全面攤薄基準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8.99%。

此外，CSL(即10,909,090股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以及CSL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不會於公開發售完成前認購根據公開發售所享有之98,181,810股發售股份，及不會行使任何CSL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CS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及實益擁有，而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則分別由Porterstone及向華強先生擁有60%及40%。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亦已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彼等不會於記錄日期前行使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

金利豐證券已有條件同意包銷並無獲接納之發售股份(已由李先生同意接納或促致接納之發售股份除外)。因此，公開發售已獲全數包銷。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3,800,000港元。董事會擬動用來自公開發售之有關所得款項為認購提供資金。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成為無條件而金利豐證券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謹請股東注意，股份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星期三)開始以除權基準買賣，而當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條件仍未獲達成時，股份仍會繼續買賣。於涉及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擬買賣股份之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受禁制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章程(僅供參考)。

(2) 認購寶利福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寶利福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於認購期間分五批認購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寶利福可換股債券，每批為20,000,000港元。認購須待下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寶利福可換股債券之詳細條款載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一節「寶利福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3)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時，股份以每手4,0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董事會擬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40,000股。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認購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寄發予股東。

(5)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創業板恢復股份買賣。

公開發售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九股發售股份，並須於接納時繳足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 股份數目：	125,689,709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1,131,207,381股發售股份
李先生承諾接納或促使接納 之發售股份數目：	李先生已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a) 認購或促使認購：(i) 李先生根據公開發售所享有之9,484,677股發售股份；(ii) Eagle Mate根據公開發售所享有之162,000,000股發售股份；及(iii) 名達根據公開發售所享有之34,074,000股發售股份，(b) 以及促使名達根據額外認購申請表格認購136,000,000股發售股份，該等股份根據公開發售全面配發及發行後，連同李先生、Eagle Mate、名達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公開發售後持有之全部股份，按全面攤薄基準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99%
金利豐證券包銷之發售股份 數目：	789,648,704股發售股份，即發售股份數目減去李先生根據李先生承諾同意接納或促使接納之發售股份總數。因此，公開發售已獲全數包銷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已發行之 股份數目：	1,256,897,090股股份

除本集團僱員及顧問持有之17,164,789份購股權及CSL可換股債券(各購股權持有人及CSL根據CSL承諾已承諾不會行使所附之任何換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而本公司亦無意於記錄日期前發行任何新股份或任何上述證券。所持購股權可細分為4,528,932份購股權及12,635,857份購股權分別由本集團僱員及顧問持有。除執行董事李先生及張先生分別為1,256,897份購股權及1,256,897份購股權之持有人外，概無購股權持有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受禁制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章程(僅供參考)。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及
- (ii) 並非受禁制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提交股份(連同有關股票)於過戶登記處進行過戶。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向合資格股東作出有關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不得轉讓。概無未繳款之認購權在聯交所進行任何買賣。董事認為在聯交所買賣未繳款認購權之安排，將涉及公開發售之額外行政工作及成本，且不被視為具成本效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決定公開發售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15港元折讓約87.30%；
- (ii) 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675港元折讓約40.74%（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15港元計算）；
- (iii) 截至包銷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315港元折讓約87.30%；及
- (iv) 截至包銷協議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315港元折讓約87.30%。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目前市價及本公司在認購寶利福可換股債券下之近期財務需要後公平磋商釐定。鑑於上述本集團之近期財務需要並計及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後，為增加公開發售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認購價之建議折讓屬合適。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以相同之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繳足及發行後，在各方面將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可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繳足發售股份之證書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應得之人士，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就全數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超額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亦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海外股東之權利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倘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區，由於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適用之證券法例進行註冊及／或存檔，故該股東可能不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董事會將會向其律師查詢，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是否可能觸犯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董事會於作出該等查詢後，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須或權宜之做法，則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呈。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就申請額外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以公平及衡平基準按以下原則釐定：

- (1) 倘董事認為少於一手發售股份之申請可將碎股集合成為完整一手買賣單位，則該等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及
- (2) 倘根據上文原則(1)分配後仍有額外發售股份可供使用，則額外發售股份將根據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比例，分配予曾作出額外申請之合資格股東，並按竭盡所能基準作出買賣單位分配。

發售股份之碎股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配發，並將予彙集。所有因彙集有關零碎配額而產生之發售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如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零碎發售股份將可供額外申請。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

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金利豐證券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李先生根據李先生承諾接納之發售股份除外)。因此，公開發售已獲全數包銷。

金利豐證券及其最終實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金利豐證券就配售及／或分銷發售股份與若干承配人及／或分銷商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致使(i)金利豐證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ii)任何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概不會合共擁有經公開發售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及公眾持股量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將維持於25%後，方可作實。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有關條件乃不可豁免。

李先生作出之承諾

李先生已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作出承諾，以認購及促致認購(i)李先生根據公開發售所享有之9,484,677股發售股份；(ii)Eagle Mate根據公開發售所享有之162,000,000股發售股份；及(iii)名達根據公開發售所享有之34,074,000股發售股份，以及促致名達認購額外認購申請表格項下之136,000,000股發售股份，致使發售股份於根據公開發售獲全面配發及發行時並連同由李先生、Eagle Mate及名達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公開發售後所持有之所有股份，按全面攤薄基準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8.99%。

CSL作出之承諾

CSL(即10,909,090股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以及CSL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不會於公開發售完成前認購或促致認購根據公開發售所享有之98,181,810股發售股份，及不會行使任何CSL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承諾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亦已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彼等將不會於記錄日期前行使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本公司共有17,164,789份購股權。本公司將促使所有於記錄日期前獲授購股權之承授人(如有)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彼等將不會於記錄日期前行使任何由彼等所持有之購股權。

終止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惟就包銷協議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間之日期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間之日期將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並無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前：

- (1) 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將受下列事項重大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則或現有的法例或規則(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性質之變動，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間關於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本公佈日期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令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於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有可能令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受破壞；或
- (4)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任何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6) 倘緊接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於章程內披露之任何事項，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會對公開發售內容構成重大遺漏；或
- (7) 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本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或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金利豐證券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金利豐證券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金利豐證券得悉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任何嚴重違反；或
- (2) 金利豐證券得悉任何特別事件。

任何有關通知須由金利豐證券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而其後，各訂約方於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之責任將告終止，且除任何先前違反外，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就任何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申索。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達成下列各項，方可作實：

- (1)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作出其他行動；
- (2)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章程以及協定形式之函件，以僅供參考，解釋其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3)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最遲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4)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
- (5) 金利豐證券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6)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之一切承諾及責任已獲遵守及履行；
- (7) 李先生於李先生承諾項下之一切承諾及責任已獲遵守及履行；
- (8) CSL 於CSL 承諾項下之一切承諾及責任已獲遵守及履行；
- (9) 購股權持有不會於記錄日期前行使任何由彼等持有之購股權項下之一切承諾及責任已獲遵守及履行；及
- (10) 金利豐證券就配售及／或分銷發售股份與若干承配人及／或分銷商(彼等均須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致使(i)金利豐證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ii)任何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概不會合共擁有經公開發售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先決條件不得豁免。倘本公司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則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將告終止，且除任可先前違反外，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就任何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申索。為免生疑問，認購及公開發售並非互為條件。

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3,800,000港元。董事會擬動用來自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為認購寶利福可換股債券提供資金。

有關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費用)約為1,4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承擔。經考慮本集團之其他集資途徑(包括銀行借貸及配售新股份)後，並經計及各途徑之好處及成本，公開發售容許本集團鞏固其財政狀況而無須面對利率增加。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均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並容許合資格股東按其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有權而不接納發售股份之該等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考慮公開發售之條款，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八年

寄發通函文件..... 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二零零九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一月六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一月七日(星期三)

為符合公開發售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 一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一月九日(星期五)至
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二月四日(星期三)

寄發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月九日(星期一)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二月九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發售股份..... 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本公佈所述之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本公佈在時間表內所列有關事件之日期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延期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刊發公佈。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25,689,709股股份為已發行及已繳足。本公司之現有及緊接(i)公開發售、(ii)全面行使購股權所附之換股權及(iii)全面行使CSL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前及緊隨其後之經擴大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除李先生、名達及Eagle Mate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CSL除外))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CSL除外)及全面行使購股權所附之換股權後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及全面行使購股權所附之換股權後，以及全面行使CSL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附註1)	1,053,853	0.84%	10,538,530	0.84%	10,538,530	0.84%	11,795,427	0.93%	11,795,427	0.93%
Eagle Mate(附註1)	18,000,000	14.32%	180,000,000	14.32%	180,000,000	14.32%	180,000,000	14.13%	180,000,000	14.12%
名達(附註1)	3,786,000	3.01%	173,860,000	13.83%	136,041,810	10.82%	136,041,810	10.68%	136,041,810	10.67%
金利豐證券(附註2)	—	—	789,648,704	62.83%	—	—	—	—	—	—
CSL	10,909,090	8.68%	10,909,090	0.87%	10,909,090	0.87%	10,909,090	0.85%	11,427,224	0.90%
Billion Era Group Limited	17,142,857	13.64%	17,142,857	1.36%	171,428,570	13.64%	171,428,570	13.45%	171,428,570	13.45%
張先生	1,053,853	0.84%	1,053,853	0.08%	10,538,530	0.84%	11,795,427	0.93%	11,795,427	0.93%
購股權持有人 (李先生及張先生除外)	—	—	—	—	—	—	14,650,995	1.15%	14,650,995	1.15%
其他公眾股東	73,744,056	58.67%	73,744,056	5.87%	737,440,560	58.67%	737,440,560	57.88%	737,440,560	57.85%
	<u>125,689,709</u>	<u>100.00%</u>	<u>1,256,897,090</u>	<u>100.00%</u>	<u>1,256,897,090</u>	<u>100.00%</u>	<u>1,274,061,879</u>	<u>100.00%</u>	<u>1,274,580,013</u>	<u>100.00%</u>

附註：

- (1) 名達及Eagle Mate分別擁有3,786,000股股份及18,000,000股股份。該兩間公司均由Business Power (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及其配偶駱海茵女士共同擁有)全資實益擁有，李先生亦以個人身份擁有1,053,853股股份，並且被視為於行使本公司1,256,897份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1,256,8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僅供說明。此情景將不會出現，原因為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金利豐證券就配售及／或分銷發股份售與若干承配人及／或分銷商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致使(i)金利豐證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ii)任何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均不會擁有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1) 訂約方

發行人：寶利福

認購人：本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i)陳微修女士(即本金總額38,200,000港元附有權利可轉換為合共313,684,210股寶利福股份之寶利福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為執行董事張先生之配偶及(ii)黎學廉先生(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辭任)為寶利福之執行董事外，寶利福及其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2) 寶利福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合共100,000,000港元，將由寶利福按100,000,000港元(即寶利福可換股債券面值之100%)之總價格分五批每批20,000,000港元發行。

認購價： 20,000,000港元，即每批認購之認購價，須由本公司於每批認購完成時以現金向寶利福支付。

每批認購之認購價須由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利率： 寶利福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利息。
- 到期日： 除非先前已予贖回、購回及註銷或轉換，寶利福將於寶利福可換股債券有關批次之發行日期第十週年當日贖回任何未贖回之寶利福可換股債券。
- 地位： 寶利福可換股債券構成寶利福之一般性及無抵押義務，而各可換股債券之間地位相同，並與寶利福所有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享有同等地位。
-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寶利福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及到期日前，隨時透過向債券持有人送達最少七日事先書面通知，當中列明擬向債券持有人贖回之總額，按票面值贖回寶利福可換股債券。
- 任何於到期日仍未贖回之寶利福可換股債券金額，將按其當時之未贖回本金額贖回。
- 轉換： 倘任何寶利福可換股債券之轉換(i)並無觸發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及(ii)將不會導致寶利福之公眾持股量無法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自寶利福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隨時及不時於每次轉換時按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將全部或部分寶利福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轉換為寶利福股份。

轉換價： 換股價初步為每股寶利福股份0.05港元，可因(其中包括)(i)由寶利福即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及發行寶利福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至緊接寶利福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止；及(ii)由該批寶利福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止發生寶利福股份拆細或合併、供股、特殊股份或現金分派及其他攤薄事件予以調整(為標準反攤薄調整)。初步換股價較：

- (a) 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所報每股寶利福股份收市價0.061港元折讓18.03%；及
- (b)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每股寶利福股份平均收市價0.089港元折讓43.82%。

換股權乃經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公平磋商，按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每股寶利福股份收市價0.061港元並經考慮寶利福集團之未來前景達致。

投票： 本公司無權僅以寶利福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身份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轉讓：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僅可在獲得寶利福同意下向承讓人指讓或轉讓寶利福可換股債券。

按每股寶利福換股股份之換股價0.05港元計算，因悉數行使寶利福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數目為2,000,000,000股寶利福換股股份，相當於：(i)寶利福於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24.83%；及(ii)寶利福經因悉數行使寶利福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配發及發行寶利福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7.88%。

寶利福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寶利福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寶利福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寶利福將不會申請寶利福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寶利福將向聯交所申請寶利福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3)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寶利福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如有需要)寶利福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批准發行寶利福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寶利福換股股份；
- (c) (如有需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批准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並無存在或發生，亦不存在任何(於寶利福可換股債券發行後)屬於寶利福可換股債券失責事件之情況，且並無發生因發出通知或失去時效(或兩者同時發生)而(於寶利福可換股債券發行後)構成失責事件；
- (e) 本公司絕對酌情信納對寶利福集團資產、負債、事務及經營進行之盡責審查結果；
- (f) 寶利福根據認購協議向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均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
- (g) 本公司及寶利福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有必須取得之必要同意書及批文均已取得。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80日當日或本公司與寶利福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訂約方於其項下之一切義務將獲解除，惟任何先前之違約責任則除外。為免生疑問，認購及公開發售並非互為條件。

4) 完成

完成將於每個認購批次之認購完成通知所指定之日期進行，惟無論如何將不得遲於(i)認購完成通知日期後七(7)日或(ii)認購期最後一日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寶利福可於認購期內隨時透過向本公司送達有關認購批次之認購完成通知，要求每個認購批次。認購完成通知須註明有關認購批次之完成日期，一經發出，則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撤回。

全部五個認購批次之認購完成通知須由寶利福於認購期屆滿時或之前送達本公司。倘寶利福未能達成上述義務，則認購將告終止，寶利福可換股債券餘下部分之認購將不會進行，而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義務及責任將隨即終止及終結，且其訂約方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之違約提出者除外)。

5) 終止

認購協議可經本公司與寶利福書面同意下，於向寶利福全數支付最高總認購價前隨時終止，寶利福可換股債券其餘部分之認購將不會進行，而認購協議項下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及法律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結，且概無訂約方可向其他方提任何申索(惟本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及於有關終止前任何已發行債券項下之訂約方之責任及法律責任除外)。

此外，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可於向寶利福支付寶利福可換股債券認購價前隨時向寶利福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a) 本公司全權認為，認購之成功進行將受以下事項之重大不利影響：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則或現有的法例或規則(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性質之變動，而本公司全權認為可能對寶利福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認購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間關於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本公佈日期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令本公司全權認為可能對寶利福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於認購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認購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本公司全權認為有可能令認購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認購屬不宜或不智；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證券普遍地或寶利福在創業板暫停買賣超過15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有關認購之公佈、通函或其他文件而暫停買賣；或
- (vi) 本公司得悉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

倘本公司終止認購協議，則各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將隨即終止，且除任何先前違反外，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就任何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申索。

認購之理由

寶利福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以及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

根據寶利福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寶利福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12,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寶利福股東應佔經審核除稅前及後溢利分別約為1,8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寶利福股東應佔經審核除稅前及後虧損均約為92,200,000港元。

寶利福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較寶利福股份之最後市價折讓18.03%。寶利福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為本公司提供十年時間評估寶利福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寶利福股份之市場表現、提供靈活性收購寶利福之股權，以及可享有寶利福股份之任何潛在資本增值。董事亦自寶利福公佈注意到，寶利福正就收購位於中國內地之投資物業進行磋商，而董事相信，該收購將改善寶利福日後之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因此其對寶利福集團之前景樂觀。基於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寶利福之股權架構

根據寶利福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寶利福公佈」)所載之資料，(1)於寶利福公佈日期；(2)於寶利福配售後；(3)於寶利福配售後以及於所有寶利福現有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後；(4)於寶利福配售後以及於所有寶利福購股權及所有寶利福現有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後；(5)於寶利福配售後以及於所有寶利福購股權及所有寶利福現有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後以及於寶利福公開發售後；(6)於寶利福配售後以及於所有寶利福購股權及所有寶利福現有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後以及於寶利福公開發售及全面轉換全部五批寶利福可換股債券後；及(7)於寶利福配售後以及於所有寶利福購股權及所有寶利福現有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後以及於寶利福公開發售及全面轉換五批寶利福可換股債券(須遵守認購之條款及條件項下之轉換限制)後，寶利福之股權架構(假設寶利福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寶利福股東	於寶利福公佈日期		於寶利福配售後		於寶利福配售後以及於所有寶利福現有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後		於寶利福配售後以及於所有寶利福購股權及所有寶利福現有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後		於寶利福配售後以及於所有寶利福購股權及所有寶利福現有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後以及於寶利福公開發售後(假設所有寶利福股東已接納彼等各自於寶利福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及全面轉換全部五批寶利福可換股債券		於寶利福配售後以及於所有寶利福購股權及所有寶利福現有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後以及於寶利福公開發售及全面轉換全部五批寶利福可換股債券(須遵守認購之條款及條件項下之轉換限制)			
	寶利福		寶利福		寶利福		寶利福		寶利福		寶利福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吳協建(附註2)	68,732,000	24.91%	68,732,000	20.90%	68,930,000	20.92%	68,930,000	9.86%	96,502,000	9.86%	96,502,000	3.24%	96,502,000	6.99%
Goldig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附註2)	13,500,000	4.89%	13,500,000	4.10%	13,500,000	4.10%	69,500,000	9.94%	97,300,000	9.94%	97,300,000	3.27%	97,300,000	7.04%
陳徵修女士(附註3)	—	—	—	—	—	—	313,684,210	44.86%	439,157,894	44.86%	439,157,894	14.74%	439,157,894	31.79%
邱達根先生	—	—	—	—	198,000	0.06%	198,000	0.03%	277,200	0.03%	277,200	0.01%	277,200	0.02%
嚴榮龍先生(附註4)	—	—	—	—	198,000	0.06%	198,000	0.03%	277,200	0.03%	277,200	0.01%	277,200	0.02%
本公司	—	—	—	—	—	—	—	—	—	—	2,000,000,000	67.14%	402,603,080	29.14%
											(附註1)		(附註1)	
公眾承配人	—	—	53,000,000	16.11%	53,000,000	16.08%	53,000,000	7.58%	74,200,000	7.58%	74,200,000	2.49%	74,200,000	5.37%
其他公眾寶利福股東	193,694,613	70.20%	193,694,613	58.89%	193,694,613	58.78%	193,694,613	27.70%	271,172,458	27.70%	271,172,458	9.10%	271,172,458	19.63%
總計	275,926,613	100%	328,926,613	100%	329,520,613	100%	699,204,823	100%	978,886,752	100%	2,978,886,752	100%	1,381,489,832	100%

附註：

- (1)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寶利福換股股份0.05港元，於全數行使寶利福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後將配發及發行最高換股股份數目為2,000,000,000股寶利福換股股份。僅供說明用途，假設於本公佈日期悉數轉換寶利福可換股債券及在任何寶利福可換股債券轉換不得觸發本公司須根據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及將不會導致無法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寶利福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規限下，本公司根據寶利福可換股債券可轉換之最高寶利福股份數目將僅佔寶利福已發行股本29.14%。
- (2)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ldig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透過其於本公司發行本金額7,000,000港元寶利福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權益而被視為於56,000,000股寶利福股份中擁有權益。加上其實益擁有之13,500,000股寶利福股份，Goldig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被視為於合共69,500,000股寶利福股份中擁有權益。Goldig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為Chung Chiu (PTC) Limited (前稱「Chung Chiu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由一項全權信託全資擁有。全權信託之創辦人為吳協建，而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於該等情況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ung Chiu (PTC) Limited、吳協建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被視為於Goldig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持有之69,500,000股寶利福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陳微修女士已承諾，倘彼行使本金總額38,200,000港元之寶利福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將導致其於寶利福之持股權益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寶利福之持股權益將相等於或超過已發行寶利福股份之30%，則除非陳微修女士願意根據守則向全體寶利福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否則彼不會行使有關換股權。
- (4) 嚴榮權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寶利福之董事，並為寶利福之關連人士。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按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315港元，以及公開發售項下之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計算，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將約為0.0675港元，而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之理論價值將約為270.00港元。

為增加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以致每手買賣單位股份之價值將不少於2,000港元，以及減少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所產生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增加至40,000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股東之相對利產生任何變動。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佈，以告知股東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行政安排。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將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市值超過5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條，公開發售必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發行人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相關決議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因此，(i)張先生(於1,053,853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之執行董事)；(ii)李先生(於1,053,853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之執行董事)；(iii) Eagle Mate(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以及18,000,000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iv)名達(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以及3,786,000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有關決議案。除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概無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任何股份。董事獲張先生、李先生、Eagle Mate及名達各自告知，其無意投票反對公開發售。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b)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將以表決方式進行，而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將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作出公佈。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公開發售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此外，由於認購價為0.04港元以及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將約為0.0675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本公司於其市價接近極點0.01港元時，更改其買賣方式或以合併其股份之方式繼續進行買賣。倘股份於接近極點0.01港元時買賣，聯交所將不會考慮批准有關本公司日後之任何集資上市。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影製作服務、製作電視電影、投資電影製作及全球電影發行以及物業投資。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受禁制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章程以供參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ii)認購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創業板恢復股份買賣。

詞彙及釋義

「一致行動」	指	具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Business Power」	指	Business Pow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擁有50%
「通函」	指	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將附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通函文件」	指	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SL」	指	Classical Statut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及實益擁有，而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Porterstone及向華強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
「CSL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CSL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向CSL發行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CSL承諾」	指	CSL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發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公開發售」一節「CSL之承諾」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gle Mate」	指	Eagle Mat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Business Power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公開發售、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額外認購申請表格」	指	用於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寶利福換股股份」	指	因行使寶利福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寶利福股份
「寶利福可換股債券」	指	寶利福根據認購協議於認購期間內分五批向本公司發行每批20,000,000港元、於該批認購發行日期第十週年到期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於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寶利福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i)3,200,000 港元附有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寶利福股份 0.095 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合共 33,684,210 股寶利福股份之可換股債券；(ii) 本金總額 35,000,000 港元附有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寶利福股份 0.125 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合共 280,000,000 股寶利福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及(iii)7,000,000 港元附有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寶利福股份 0.125 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合共 56,000,000 股寶利福可換股債券之統稱
「寶利福集團」	指	寶利福及其附屬公司
「寶利福配售」	指	根據授予寶利福董事之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新寶利福股份 0.075 港元配售 53,000,000 股新寶利福股份
「寶利福公開發售」	指	按認購價每股新寶利福股份 0.05 港元向已發行寶利福股份之持有人公開發售以認購最多 279,681,928 股新寶利福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兩股新寶利福股份獲發五股已發行寶利福股份
「寶利福股份」	指	寶利福股本中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股份
「寶利福股東」	指	寶利福股份持有人
「寶利福購股權」	指	根據寶利福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寶利福」	指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垂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屬於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獨立股東」	指	張先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之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提交時間」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為符合公開發售資格提交股份過戶之最後時間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及付款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之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最後時間
「李先生承諾」	指	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發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有關詳請載於本公佈「公开发售」一節「李先生之承諾」一段
「名達」	指	名達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 Business Power 之全資附屬公司
「張先生」	指	張國偉先生，執行董事
「李先生」	指	李雄偉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
「發售股份」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份獲發九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並須根據公开发售於接納時悉數繳足股款而擬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之 1,131,207,381 股新股份
「公开发售」	指	建議按章程文件所載並於本公佈概述之條款向合資格股東以公开发售方式發行發售股份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受禁制股東發出以解釋受禁制股東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之函件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註冊地址為香港以外之股東
「Porterstone」	指	Porterston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陳明英女士擁有
「受禁制股東」	指	董事會經作出垂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適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而將予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有關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之申請表格以及申請超額發售股份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或金利豐證券與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受禁制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即釐定參與公開發售資格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處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授出之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事件」	指	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並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或出現但倘於本公佈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真實或不確之事件或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寶利福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寶利福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及發行寶利福可換股債券
「認購完成通知」	指	寶利福將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
「認購期間」	指	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即認購寶利福可換股債券之期間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就對包銷協議作出若干修訂而訂立之補充協議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公開發售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金利豐證券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同意接納之789,648,704發售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及張國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民先生、文剛銳先生及郭尊雄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最少刊登七日。